

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全縣高中職學生自治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苗栗縣議會113年11月27日苗議事字第1130003272號送請執行苗栗縣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校園民主健全發展，鼓勵學生參與校園事務。
- (二) 協助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，培養學生促進校園事務有效溝通及協調之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。
- (三) 承辦人員：活動組鄭力瑋組長 037-847042 轉 222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11 月 01 日(六)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苗栗縣高中職預定擔任或現任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，或依法代表學生參與校園相關會議者自由報名參加。每校以5名為原則，惟如有餘額可再多開放。
- (二) 預計共 40 位學生參加。

六、工作人員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學務處及各相關工作人員 5 人。

七、實施地點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賈宓圖書館(苑裡鎮新興路19號。搭車至苑裡火車站騎U-Bike三分鐘可抵達)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 課程主題規劃：如附件一
 - 1.以專題課程與分組討論方式進行。
 - 2.經驗分享及意見回饋與交流。
- (二) 課程目標：
 - 1.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，提升溝通與參與之知能，並學習以民主方式解決問題。
 - 2.引導學生建立組織經營能力與提案討論技巧，並透過多元的討論，將其對學校事務的想法，凝聚成為完整且可行的方案。
 - 3.透過理論課程與模擬實務練習，引領學生情境建立、團隊討論，及參與公共事務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本活動經費由精進計畫經費支應。
- (二) 參加學生往返之交通費，請各校自行依規定支應為原則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另由於本案辦理時間係屬周末(114年11月1日星期六)，為避免佔用同仁休息時間，影響休假權益，同意實際參與人員提送未休假加班費申請，惟仍依縣府實質訂定核定。

十一、全程參與活動學生，由苗栗縣政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。

【附件 1】**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全縣高中職學生自治工作坊時程表**

114 年 11 月 01 日（星期六）		
時間	課程內容	
08：30 08：50	報到	
09：00 09：50	破冰與模擬校務會議說明	
10：00 10：50	專題課程(一)提案與行動	
11：00 11：50	專題課程(二)行動載具管理	
12：00 13：30	午餐 真人圖書館(分組進行四大主題) 1. 私校經營 2. 社區營造 3. 人權、兒權到學權 4. 會內共識凝聚	說明： 午餐結束後，或是各自帶著自己的午餐，至真人圖書館的分組前(請依自己想聽的主題前往，屆時也會依照人數多寡建議分散)，聽取真人圖書館講師的分享，亦可對該主題進行提問，以利每個學員對各主題的理解。
13：40 14：30	專題：企劃發想與執行	
14：40 15：30	模擬校務會議-1（分4組進行）	
15：40 16：30	模擬校務會議-2（分4組進行）	
16：30	賦歸	

【附件 2】

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全縣高中職學生自治工作坊報名表

學校全銜			
自治組織全銜		職稱	
學生姓名		年級班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
學生手機		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
緊急連絡人		緊急連絡人手機	
緊急連絡人 出生年月日 (學生保險所需)		緊急連絡人 身分證字號 (學生保險所需)	
特殊需求			
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活動計畫並同意遵守出席承諾，報名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，報名資格完全符合工作坊規定，如有不實或違反報名規定之處，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，絕無異議。工作坊期間亦會全程注意安全，聽從辦理單位指示與要求。 此致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簽章： 學生簽章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
承辦人：	學務主任（單位主管）：	校長（機關首長）：	

※備註：

- 1.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掃描傳送傳報名表（含「家長簽章」與「學校核章」之同意書）至 etpaul@yljh.mlc.edu.tw。請註明「**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全縣高中職學生自治工作坊報名表**」。
- 2.承辦單位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網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另函通知所屬學校及寄送報到須知。